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5月30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鞍重股份(40.400, 0.00, 0.00%)”（股票代码：002667）因重大事项停牌，为使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本公司估值小组讨论，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5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鞍重股份”股票按照29.45元的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31日